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业务收入、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0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卢娅萍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0 年	签署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银亿股份、百隆东方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0 年	签署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银亿股份、百隆东方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润	2008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0 年	签署银亿股份、浙江交科、梦百合、戴维医疗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中伟	2001 年	2000 年	2009 年	2020 年	签署新疆天业、金溢科技、力合微、瀛通通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人民币，合计 90 万人民币。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2022 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另行约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天健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有较高的执业水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天健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